

证券代码：872934

证券简称：源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翰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孙晶晶、黄绪玲因时间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 ACR 业务暨实缴出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，划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，明晰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

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源邦胜锐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邦胜锐”）开展 ACR 业务划转暨实缴出资，将公司 ACR 业务相关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及劳动力、业务划转暨出资至源邦胜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以 ACR 业务相关资产、债权、债务按账面价值划转至源邦胜锐，暨对源邦胜锐实缴出资 2000 万元，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ACR 业务划转暨实缴出资后，公司仍持有源邦胜锐 100%股权。

（2）该事项完成后，公司 ACR 业务及劳动力全部转移至源邦胜锐。

本次业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 ACR 业务暨实缴出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下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 ACR 业务暨实缴出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 点。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 年 12 月 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